

致：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湛家雄先生, BBS, MH, JP
由：林偉明議員、徐君紹議員、張偉琛議員

湛主席：

我等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4 年 2 月 5 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，希望主席批准：

有關租置公屋及私人屋苑範圍餵飼野鴿執法問題

現時有關部門嚴厲打擊非法餵飼野鴿，提高罰則阻嚇，保障公眾衛生及市容，我等對此表示歡迎，亦對食環署一直積極跟進及處理有關問題表示贊揚。但非法餵飼野鴿問題除了在公眾街道出現外，私人地方亦有相應的問題出現，而法團及管理公司亦往往未能有效處理相關問題，前線保安亦無執法權力，令問題一直得不到解決。就以朗屏邨租置公屋而言，一直有人餵飼白鴿，唯現時前線保安只能以勸喻方式，並無執法權利，更擔心有關人士會因此投訴而失去工作，未必有效能改善有關情況。

就有關非法餵飼野鴿問題，《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執法範圍是否涵蓋租置公屋及私人屋苑地方？署方是否可以有權力到租置公屋/私人地方檢控違例人士？署方會否可以定期巡查以上地方的舉報黑點？

聯絡人：林偉明
2024 年 1 月 18 日